

師資培育中心

111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手冊



師資培育中心

目 錄

壹、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3
貳、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4
參、教育專門課程規定	8
肆、課外學習活動	10
伍、勞作教育	11
陸、職前教育課程結業前其他規定	11
柒、英文能力要求	11
捌、淘汰機制	11
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12
壹拾、教育實習	13
壹拾壹、加科登記	15
壹拾貳、加另一類科登記	16
壹拾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規定	1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26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生課外學習活動認定原則一覽表	28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0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38

中心簡介

一、 師資陣容

：：師資陣容：：					
師資	職稱	學歷	學術專長	分機	Mail
梁福鎮	教授兼主任	德國柏林洪保特大學 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比較教育學	# 705	liang@dragon.nchu.edu.tw
黃淑苓	教授	美國奧瑞岡大學 教育博士	終身學習 教育心理學	# 914	slhwang@dragon.nchu.edu.tw
許健將	副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哲學博士	科學教育 課程與教學	# 911	sheu0102@yahoo.com.tw
蔡文榮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哲學博士	教學策略 英語教學	# 704	wtsay@dragon.nchu.edu.tw
洪慧涓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諮商教育博士	青少年輔導實務 諮商輔導	# 915	wjhung@dragon.nchu.edu.tw
吳勁甫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行政 教育組織行為	# 718	fu123uf@dragon.nchu.edu.tw
劉子彰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 教育政策博士	教育社會學 教育政策	# 706	tclu@nchu.edu.tw
白慧娟	助理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諮商教育博士	諮商輔導	# 719	hcpai@dragon.nchu.edu.tw
關永馨	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所碩士	心理學 青少年發展	# 912	yhkuan@dragon.nchu.edu.tw
：：行政人員：：					
師資	職稱	學術專長		分機	Mail
黃綾君	助教	經辦中心事務		# 974	lchuang@nchu.edu.tw
魏伶仔	行政組員	經辦中心事務		# 973	linyu@dragon.nc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4)22840668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傳真：(04)22853362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社管大樓 9 樓(908)

請師培生至本校單一入口網站更新 e-mail 帳號，本中心重要訊息除了公告在網頁上，亦會使用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各師培生。

二、教育學程助學金申請

- (一) 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助學金，一年十個月，每月\$4000，共核發\$40,000
領取助學金之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需提供服務一年約 238 個小時，
- (二) 申請表請下載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zh-tw/regulation>
- (三) 申請期間：每年 8 月至 9 月。
- (四) 新生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11 年 7 月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辦公室。

三、相關網站連結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 <http://www.educ.nchu.edu.tw/>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

Facebook 社團: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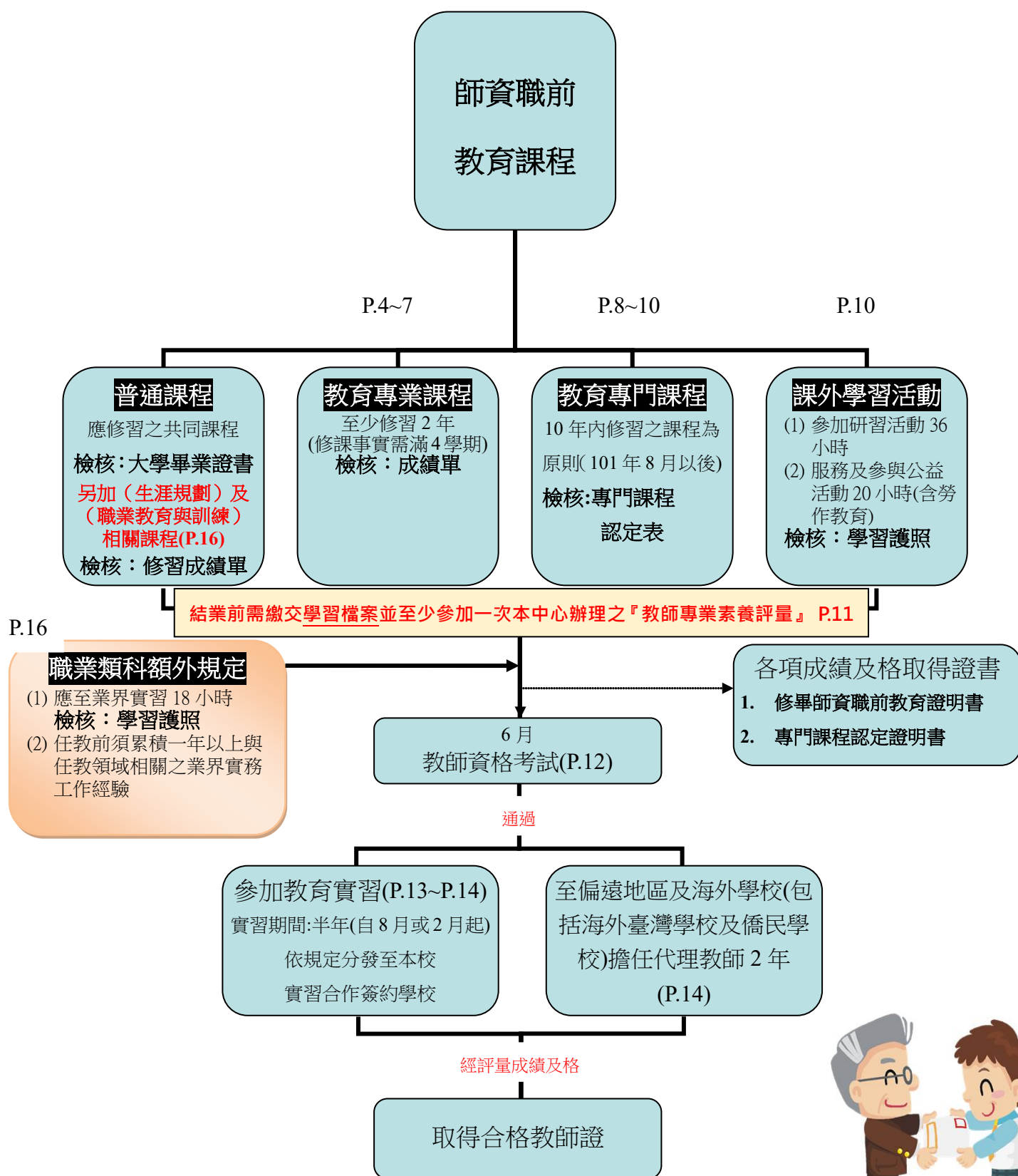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ups.moe.edu.tw/>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tqa.ntue.edu.tw/>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3.inservice.edu.tw/>

壹、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貳、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一、本中心教育目標：培育具有多元視野社會關懷良好溝通與創造新能力之優秀中等學校教師。

二、本中心課程核心能力：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C、專業倫理與關懷
- D、專業發展與創新
- E、溝通合作與領導

三、選課規定：

-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至少修習 28 學分。
- *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大學部 60 分及格，研究所 70 分及格）。
- *請依規定版本修習，未來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應與第 5 頁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若有不同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需另繳交學分費，不得列計為該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特別說明：教育學程學分費請於加退選後約 2~3 週，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行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前自行繳費。

四、課程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1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138 號函備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2 2 2	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議題專題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2 2 2	10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2	4
選修	選修 8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政策與法規 中等教育 教育概論	2 2 2 2 2	8
		教育方法課程	教師心理衛生 親職教育 教學媒體 正向心理學與正向管教	2 2 2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服務學習 教育倫理學 青少年輔導實務 教師成長與規劃 教師表達訓練 實驗教育 教育行動研究 特殊教育導論	2 2 2 2 2 2 3 3	
合計總學分數					28

備註：

- 1、本表自109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28學分（含必修至少20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教育議題專題(含人權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國際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5、擋修規定：
 -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教學原理」。
 -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3)青少年輔導實務需先修「輔導原理與實務」
- 6、教育專業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中。

五、檔修課程規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教材教法
青少年輔導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各科教材教法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完成教育專門課程規定學分數達四分之一(含)以上。
英文科師資生	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認定標準參見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測分數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測分數對照表					
全民英檢(GEPT)	網路測驗 (TOEFL IBT) (聽, 說, 讀, 寫)	IELTS (聽, 說, 讀, 寫)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新版 (聽, 讀)	新版 (說, 寫)	
中高級初試 (聽, 讀) 通過	69分(含)以上 (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複試)	5.5級以上 (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 高級初、複試)	785分(聽力需達 400分及閱讀需達 385分以上)		PET(含)以上
中高級複試 (說, 寫) 通過				310分(口說需達 160分及寫作需 達150分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含聽、讀、寫測驗，達523分 (含) 以上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含聽、讀、寫測驗，達193分 (含) 以上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1.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抵免上限二分之一)
2. 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相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上限二分之一)
3.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抵免上限二分之一)
4. 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上限三分之一)
5.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上限三分之一)

(二)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參、教育專門課程規定

一、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查詢網址：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二、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規定：

(一)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二)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三、凡修達該科別之最低學分數下限者，且經各科別認定系所審查通過後，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一併核發「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四、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

(一) 共同學科-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領域	主修專長	核心課程 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本主修專 長學分數	應修畢總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專長	-	-	46	46
語文	英語文專長	-	-	40	40
數學	數學專長	-	-	35	35
社會	歷史專長	4	公民 6 地理 6	34	50
自然科學	化學專長	4	物理、生物、地 球科學，至少 2 專長 8 學分	30	42
自然科學	物理專長	4	化學、生物、地 球科學，至少 2 專長 8 學分	30	42
自然科學	生物專長	4	化學、物理、地 球科學，至少 2 專長 8 學分	35	47

領域	主修專長	核心課程 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本主修專 長學分數	應修畢總 學分數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2	-	36	38
全民國防教育		-	-	28	28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專長) (應至業界實習 18 小時)

群(專長)	總學分數	對應任教科別
動力機械群	38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械群	36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42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36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42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五、專門科目填寫範例

填寫在校原修習之科目名稱

本校專門科目名稱		在校原修習	學分	成績	審核人	備註(採認學分)	E-mail :		本校專門科目名稱	在校原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核人	備註(採認學分)
生活科技概論 (領域核心課程)		3				必修			有機化學	6				
化學	普通化學	3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普通化學實驗	1							分析化學	3				
物理學									分析化學實驗	1				
									儀器分析	4				
									儀器分析實驗	2				
生物學									無機化學	6				
									物理化學	6				
									物理化學實驗	2				
地球科學														

填寫本校一覽表之科目名稱

請由認定系所之授課
教師或系主任核章

肆、課外學習活動

- 參加研習活動：修習期間參與研習活動（含講習會、演講）至少 36 小時，其中教育相關研習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且至少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研討會主題演講座談及教師資格考試講座(全日)各一次，所參加之研習活動，其研習時數須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師資培育中心得依該證明審查後登錄於本學習護照中。
- 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指未領取薪資酬勞之服務性活動，至少需 20 小時。其服務時數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師資培育中心得依該證明審查後登錄於學習護照中。

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認定原則：課輔及教學相關活動均可認定，其他非課輔之社會關懷活動至多採認 7 小時(含勞作教育 1 小時)。

服務單位應為非營利事業單位。

伍、 勞作教育

為養成服務精神，落實生活教育的目標。針對本中心第一年師資生實行勞作教育，依所安排的時間執行。勞作教育可登錄課外學習活動-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時數1小時。

陸、 職前教育課程結業前其他規定

一、 需繳交學習檔案，內容包含所有課程之學習歷程(電子檔)。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download2/page/10>

二、 至少參加一次本中心辦理之『教師專業素養評量』，『教師專業素養評量』(教師資格模擬考試)約於一月辦理。

柒、 英文能力要求：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一般科別建議為中級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GEPT)	外語能力測驗(FL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多益測驗(TOEIC)	IELTS	托福(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文能力分級檢定 G-TLP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

捌、 淘汰機制

一、 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每學期初中心辦公室應通知導師該輔導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智育、德育、基本能力、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協助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得與中心業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研商輔導

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智育方面：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60%。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80%。但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方面：
 -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5 分(含)以上。
 -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
- (三)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修習英文科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四) 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完成教育專門課程規定學分數達四分之一(含)以上。

二、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智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班級排名前 60%。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師資生未達班級排名前 80%。但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 85 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特別說明：智育成績計算乃依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所修習之所有課程平均成績為計算依據，與學籍計算方式不同。

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一、考試時間：每年六月

二、應試科目：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語文知識」、「閱讀理解」、「溝通表達」等。

二、**教育理念與實務**：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三、**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三、及格規定：

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壹拾、教育實習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為期半年）

三、本中心應屆畢業生及各學分班結業學員，除以下之因素外，均應接受本中心之實習分發，不得自覓實習學校：

（一）實習開始日與現職服務學校仍有聘約，且於聘約中訂有處罰條款者，或因進修需補滿服務年資規範等。

（二）於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與其進行教學合作項目，該中等學校經評估屬辦學

良好者。

(三)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其本人親自照顧，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兒童，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 離島及偏鄉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地居民有意回鄉服務貢獻者。

四、本校 110 學年度實習合作簽約學校(37 所)

學校名稱	區碼	學校地址
臺中家商	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東峰國中	401	臺中市東區七中路 15 號
崇倫國中	402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653 號
光明國中	402	臺中市南區自由路一段 75 號
臺中高工	402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5 號
興大附農	402	臺中市南區臺中路 283 號
明德高中	402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向上國中	403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居仁國中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7 號
文華高中	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漢口國中	407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1 號
惠文中學	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臺中一中	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萬和國中	408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
東山高中	406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中科實中	42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爽文國中	41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市立大里中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興大附中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僑泰中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霧峰農工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 號
明道中學	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豐原高中	420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大雅國中	428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大明中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 210 號
彰化藝術高中	500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員林農工	510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313 號
旭光高中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北港農工	651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學校名稱	區碼	學校地址
忠明高中	40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苗栗農工	360	苗栗市經國路 2 段 491 號
清水國中	436	臺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 250 號
龍潭高中	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大墩國中	408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98 號
四育國中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52 號
新社高中	426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成功國中	412	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

五、代理、代課抵免實習規定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 經評定成績及格。

(二)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1.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 經評定成績及格。

壹拾壹、加科登記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二、本校師資生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申請流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擬加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表，填寫完基本資料後至中心辦公室申請。

三、加科建議

1.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2. 化學科-化工群(本校無培育科別於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可至其他師培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
3. 英文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本校無培育科別於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可至其他師培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

四、本土語文—閩南語加科登記說明。

1. 本校與臺中教育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本校師資生亦可至臺中教大修習本土語文—閩南語相關課程，之後至臺中教大辦理加科登記。
2. 附件為臺中教大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門課程表，有意修習者可先確認臺中教大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門課程表，至臺中教大跨校選課修習。

壹拾貳、加另一類科登記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二、請於第一年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該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完成學分抵免程序，所抵免之教育學程得不用修習，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分抵免辦法及申請表：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壹拾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規定

二、法源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24日公佈施行）

第2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25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影響對象：

- (一) 第 24 條第一項本校影響之任教科別：所有任教科別，包含共同科別。
- (二) 第 24 條第二項本校影響之任教科別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農業群-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食品群。

四、師資生因應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起本校師資生修習本校所開授之教育議題專題，即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之課程規定。
- (二) 職業類科師資生在學期間應至業界實習 18 小時，系上專門課程若有安排皆可計入，請結合學習護照登錄時數。
- (三)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意指自 108 學年度起須累積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才能擔任高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

有關實務業界工作認定標準

請參考以下連結：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12/ch05/type1/gov40/num21/Eg.htm

附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12/ch05/type1/gov40/num21/images/Eg01.pdf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4355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8051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46293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8979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6282 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
- 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
 - 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
 - 三、辦理第三階段決審。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 一、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 二、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列席參加。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第十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大學在學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入本校，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抵免採計。

第十九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

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

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 098020315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 1000207432 號函核定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第 1-3, 7-9 點),

教育部 110.5.7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712 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中等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以其申請修習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2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適用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5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國立中興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所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
- 三、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每學期初中心辦公室應通知導師該輔導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智育、德育、基本能力、服務學習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學程導師應協助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得與中心業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智育方面：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60%。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80%。但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方面：
 1.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5 分(含)以上。
 2. 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學程導師、中心主任將依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
 - (三) 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修習英文科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四) 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完成教育專門課程規定學分數達四分之一(含)以上。

四、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智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班級排名前 60%。但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師資生未達班級排名前 80%。但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 85 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五、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學生分發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93 學年度第十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實習學生之分發,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生與實習教師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師資生,申請參與教育實習者,除以下之因素外,均應接受本中心之實習分發,不得自覓實習學校:
- (一) 實習開始日與現職服務學校仍有聘約,且於聘約中訂有處罰條款者,或因進修需補滿服務年資規範等。
 - (二) 於中等學校代理代課並與其進行教學合作項目,該中等學校經評估屬辦學良好者。
 - (三)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其本人親自照顧,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兒童,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 離島及偏鄉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地居民有意回鄉服務貢獻者。
- 第三條 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前往申請之實習學校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而不接受本中心分發實習者,本中心於該年度內不再予以安排實習事宜,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於每年十一月間辦理次學年度實習分發事宜,分發流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第六條 實習學生一經分發,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分發。
- 第七條 本中心對實習學生分發之程序如下:
- (一) 每年十一月彙整各實習學校所提供之各科實習名額,並網路公告。
 - (二) 實習分發以個人志願為優先考量,進行分發。
 - (三) 彙整分發名單後公告本中心網站,並於二週內辦理確認事宜後傳真至各實習學校。
- 第八條 經本中心分發之實習學生,無論因任何理由需放棄該年度之分發,需依程序提出經本中心同意,爾後應依該年度實習分發流程重新提出申請;而未事先向本中心報准,逕行放棄者,本中心不再予以任何分發安排,應自覓師資培育

機構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九條 非以原甄試科別申請分發實習者，不得以第一志願安排分發事宜。

第十條 經本中心分發之實習生（教師），由本中心指派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實習生（教師）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102.5.7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0.12.15 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習護照併入教育學程學生修畢教育學程資格認定範圍內。102 學年度起開始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外，且需符合課外學習活動時數要求，方能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他校轉入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者亦同。
- 二、課外學習活動共分二項：（一）參加研習活動。（二）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該二項活動登錄規定如下：
 - （一）參加研習活動：修習期間參與研習活動（含講習會、演講）至少 36 小時，其中教育相關研習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且至少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研討會主題演講座談及教師資格考試講座(全日)各一次，所參加之研習活動，其研習時數須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師資培育中心得依該證明審查後登錄於本學習護照中。
 - （二）服務及參與公益活動：指未領取薪資酬勞之服務性活動，至少需 20 小時。其服務時數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師資培育中心得依該證明審查後登錄於本學習護照中。
- 三、登錄課外學習護照之申請，應於該活動舉行之當學期或次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交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章後登錄。
- 四、本護照應由個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需檢附所有參加各項活動之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補發，無法提出證明之部分，將不予登錄。
-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生課外學習活動認定原則一覽表

- 一、 課外學習活動（研習活動及公益活動）自 10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師資生實習前需達到本校所訂定的時數要求。
- 二、 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研習活動及公益活動外，另需參與實地實習活動至少 54 小時。
- 三、 參與活動時間以正式成為師資生(當年 8 月)起算時數。

課後活動類到	可認定之活動	不可認定之活動
研習活動 (至少 36 小時，與教育相關研習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u>且至少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研討會主題演講座談及教師資格考試講座(全日)各一次，</u>	1.演講及研習活動。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演講 3.已包含在課程中的演講活動 4.線上數位研習	1.說明會 2.座談會 3.公聽會
公益活動 (至少 20 小時，課輔及教學相關活動均可認定，其他非課輔之社會關懷活動至多採認 7 小時(含勞作教育 1 小時))	與教育相關 1.課輔義工 2.社團至小學指導閱讀、讀經 3.各種營隊之教學志工 3.史懷哲計畫 4.故事爸爸 社會關懷活動 1.義工媽媽 2.圖書館志工 3.擔任社會或教育團體志工 4.各種營隊之活動志工	領取酬勞（車馬費）之活動
參與實地實習活動 (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1.觀摩見習 2.試教 3.實習(不含教育實習) 4.補救教學 5.課業輔導 6.史懷哲計畫 7.兼課 8.代理代課	
業界實習 (業界實習之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共 18 小時)	1.參訪學習 2.體驗 3.實作 4.見習 5.實習	

學習護照登錄說明：

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mod=document&func=do_get_document&doc_id=555&site_id=0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97.4.28 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97.5.19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12.19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2.1.9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102.9.11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2.9.25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102.10.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20147345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0.1.28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110.3.10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0.4.27 報請校長核定通過
110.5.19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第三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相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應於學期開學「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學分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對象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併計學分抵免前之修業年限，總計應有兩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對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三分之一為上限；其於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併計學分抵免前之修業年限，總計應有兩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對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六條 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
- 五、學分抵免或採認應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 六、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須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七、辦理抵免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計為原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由本中心開課教師進行初核；初核完成後，由中心主任複核。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以抵免者，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九條 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課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發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三 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二 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業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三 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

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關實務業界工作認定標準

請參考以下連結：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12/ch05/type1/gov40/num21/Eg.htm

附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12/ch05/type1/gov40/num21/images/Eg01.pdf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公告。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後一年內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技職教育報告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策略及成效等事項。
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應包括技職教育之現況、問題及發展重點等事項。
- 第 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其特定產業之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產業合作開設專班者，得招收一定比率之合作學校學生或產業人員；其招生方式、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